

证券代码：603225

证券简称：新凤鸣

公告编号：2017-028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届满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公会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朱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其将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（简历见附件）

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《工会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，并将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 日

附件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：

朱志华：男，1974 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工程师。1993 年至 2001 年先后任职于桐乡市凤鸣化纤厂、浙江凤鸣集团公司、桐乡市凤鸣实验厂，1999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先后任职于新凤鸣化纤、中维化纤、中恒化纤、新凤鸣有限，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公司公用工程车间主任，201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管理部副总经理。